

宿州市看守所 2021 年单位预算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1. 宿州市看守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宿州市看守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宿州市看守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宿州市看守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宿州市看守所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 宿州市看守所 2021 年收支总表
7. 宿州市看守所 2021 年收入总表
8. 宿州市看守所 2021 年支出总表
9. 宿州市看守所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0. 宿州市看守所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1. 宿州市看守所 2021 年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关于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宿州市看守所的主要职能是羁押被依法逮捕、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机关。本所依据国家法律对在押人员实行武装看守，保障安全，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在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看守所的任务是依据国家法律对在押人员实行武装看守，保障安全；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在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监所安全，杜绝发生事故。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宿州市看守所 2021 年单位预算表由以下 11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看守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85.7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

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85.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985.7 万元，占 100%；

二、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看守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5.7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拨款相同。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985.7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021 年预算 985.7 万元，与 2020 年相同。

三、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市看守所的人员经费、工资福利等由市公安局统一管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

四、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宿州市看守所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宿州市看守所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看守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宿州市看守所2021年收支总预算985.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七、关于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看守所2021年收入预算98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5.7万元，占100%。

八、关于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看守所2021年支出预算985.7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同。项目支出985.7万元，占100%。主要用于保障在押人员基本生活条件，更好地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生命健康，杜绝监所安全事故，杜绝在押人员因病死亡事件。

九、关于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市看守所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985.7万元，与2020年预算一样。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98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98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和单位其他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在押人员伙食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在押人员日常伙食的经费

(2) 立项依据：公安部《关于调整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的通知》（财行[2016]430号）

(3) 起止时间：长期

(4) 项目内容：保障在押人员伙食

(5) 年度预算安排：427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在押人员伙食费							
主管部门		宿州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27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2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				
	为保证看守所在押人员基本生活条件，更好地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生命健康，杜绝监所安全事故，杜绝在押人员因病死亡事件。				为保证看守所在押人员基本生活条件，更好地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生命健康，杜绝监所安全事故，杜绝在押人员因病死亡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伙食金额标(年人均)	3050元	3050元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伙食金额标准(年人均)	3050元	3050元
		质量指标	按标准供应在押人员伙食	保障在押人员按伙食实物量标准吃足	保障在押人员按伙食实物量标准吃足	质量指标	按标准供应在押人员伙食	保障在押人员按伙食实物量标准吃足	保障在押人员按伙食实物量标准吃足
时效指标	在押人员当期伙食保障达标率	按月及时支付	按月及时支付在押人	按月及时支付在押人	时效指标	在押人员当期伙食保障达标率	按月及时支付在押人	按月及时支付在押人	

			在押人员伙食费	员伙食费			员伙食费	员伙食费
成本指标	在押人员伙食金额		按实际费用支出, 不低于年人均3050元	按实际费用支出, 不低于年人均3050元	成本指标	在押人员伙食金额	按实际费用支出, 不低于年人均3050元	按实际费用支出, 不低于年人均30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所安全, 杜绝发生事故。保障在押人员身心健康。	无事故	无事故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所安全, 杜绝发生事故。保障在押人员身心健康。	无事故	无事故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监所长期平稳运行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监所长期平稳运行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押人员满意度	≥70%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70%	≥70%

2. “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2) 立项依据：《关于制定宿州市公安监管场所有关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宿公通〔2014〕259号

(3) 起止时间：长期

(4) 项目内容：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5) 年度预算安排：341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在押人员给养费							
主管部门		宿州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4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4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1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p>为保证看守所在押人员基本生活条件,更好地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生命健康,杜绝监所安全事故,杜绝在押人员因病死亡事件。</p>				<p>为保证看守所在押人员基本生活条件,更好地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生命健康,杜绝监所安全事故,杜绝在押人员因病死亡事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体检费	200 元/人次 (1400 人次)	200 元/人次 (1400 人次)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体检费	200 元/人次 (1400 人次)	200 元/人次 (1400 人次)
			在押人员医疗费	25 元/人/月 (1400 人次)	25 元/人/月 (1400 人次)		在押人员医疗费	25 元/人/月 (1400 人次)	25 元/人/月 (1400 人次)
			在押人员衣被费	500 元/人次 (1400 人次)	500 元/人次 (1400 人次)		在押人员衣被费	500 元/人次 (1400 人次)	500 元/人次 (1400 人次)
			在押人员公杂费	20 元/人/月 (1400 人次)	20 元/人/月 (1400 人次)		在押人员公杂费	20 元/人/月 (1400 人次)	20 元/人/月 (1400 人次)
			在押人员伙房燃气费	按实际消耗计费	按实际消耗计费		在押人员伙房燃气费	按实际消耗计费	按实际消耗计费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在押人员体检费当期达标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在押人员体检费当期达标率	=100%	=100%
			在押人员医疗费当期达标率	=100%	=100%		在押人员医疗费当期达标率	=100%	=100%
			在押人员衣被费当期达标率	=100%	=100%		在押人员衣被费当期达标率	=100%	=100%

		在押人员公杂费当期达标率	=100%	=100%		在押人员公杂费当期达标率	=100%	=100%
		在押人员伙房燃气费	=100%	=100%		在押人员伙房燃气费	=100%	=100%
时效指标		在押人员体检费完成时间	每年6月、12月体检后及时支付费用	每年6月、12月体检后及时支付费用	时效指标	在押人员体检费完成时间	每年6月、12月体检后及时支付费用	每年6月、12月体检后及时支付费用
		在押人员医疗费完成时间	出所就医完成后及时凭票支付费用	出所就医完成后及时凭票支付费用		在押人员医疗费完成时间	出所就医完成后及时凭票支付费用	出所就医完成后及时凭票支付费用
		在押人员衣被费完成时间	新入所和换季时更换衣被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新入所和换季时更换衣被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在押人员衣被费完成时间	新入所和换季时更换衣被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新入所和换季时更换衣被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在押人员公杂费完成时间	按实际支出及时支付	按实际支出及时支付		在押人员公杂费完成时间	按实际支出及时支付	按实际支出及时支付
		在押人员伙房燃气费完成时间	按实际消耗及时支付	按实际消耗及时支付		在押人员伙房燃气费完成时间	按实际消耗及时支付	按实际消耗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在押人员给养费在预算范围内支出	≤421万	≤421万		成本指标	在押人员给养费在预算范围内支出	≤421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所安全，杜绝发生事故。保障在押人员身心健康。	无事故	无事故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所安全，杜绝发生事故。保障在押人员身心健康。	无事故	无事故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监所长期平稳运行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监所长期平稳运行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70%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70%	≥70%

3. “工勤人员工资经费”项目。

- (1) 项目概述：保障监所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工勤人员工资
-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看守所伙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公监管〔2017〕393号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监管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09〕36号）
- (3) 起止时间：长期
- (4) 项目内容：保障监所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工勤人员工资
- (5) 年度预算安排：80万元
-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工勤人员工资经费							
主管部门		宿州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				
	为保证看守所在押人员基本生活条件，更好地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生命健康，杜绝监所安全事故，杜绝在押人员因病死亡事件。				为保证看守所在押人员基本生活条件，更好地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生命健康，杜绝监所安全事故，杜绝在押人员因病死亡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工人配备数量	月均在押人员数的3%	月均在押人员数的3%	数量指标	食堂工人配备数量	月均在押人员数的3%	月均在押人员数的3%
			医务室工作人员配备	5名医生、3名	5名医生、3		医务室工作人员配备	5名医生、3	5名医生、3

			护士	名护士			名护士	名护士
		水电维修工	2名	2名		水电维修工	2名	2名
		门卫	2名	2名		门卫	2名	2名
质量指标	工勤人员配备	按规定配备各岗工勤人员	按规定配备各岗工勤人员	质量指标	工勤人员配备	按规定配备各岗工勤人员	按规定配备各岗工勤人员	按规定配备各岗工勤人员
	工勤人员工资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	质量指标	工勤人员工资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工勤人员配备达标率	及时配备各岗工勤人员	及时配备各岗工勤人员	时效指标	工勤人员配备达标率	及时配备各岗工勤人员	及时配备各岗工勤人员	及时配备各岗工勤人员
	工勤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完成率	按月及时发放	按月及时发放		工勤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完成率	按月及时发放	按月及时发放	按月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工勤人员工资标准	月工资按最低工资标准1280元+疫情封闭上班期间相关补助	月工资按最低工资标准1280元+疫情封闭上班期间相关补助	成本指标	工勤人员工资标准	月工资按最低工资标准1280元+疫情封闭上班期间相关补助	月工资按最低工资标准1280元+疫情封闭上班期间相关补助	月工资按最低工资标准1280元+疫情封闭上班期间相关补助
	医生工作补助	2000元/月	2000元/月		医生工作补助	2000元/月	2000元/月	2000元/月
	护士工作补助	1000元/月	1000元/月		护士工作补助	1000元/月	1000元/月	10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所安全，杜绝发生事故。保障在押人员身心健康。	无事故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所安全，杜绝发生事故。保障在押人员身心健康。	无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监所长期平稳运行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监所长期平稳运行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勤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4. “专项业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驻所武警中队年度执勤补助、电费及看守所电费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6)11号

(3) 起止时间：长期

(4) 项目内容：保障驻所武警中队专项业务费，保障日常电力供应。

(5) 年度预算安排：92.7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宿州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92.7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92.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				
	为保证看守所在押人员基本生活条件，更好地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生命健康，杜绝监所安全事故，杜绝在押人员因病死亡事件。				为保证看守所在押人员基本生活条件，更好地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生命健康，杜绝监所安全事故，杜绝在押人员因病死亡事件。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所武警中队年度执勤补助	12.7万元	12.7万元	数量指标	驻所武警中队年度执勤补助	12.7万元	12.7万元
			监所及武警中队电费	按实际费用支付	按实际费用支付		监所及武警中队电费	按实际费用支付	按实际费用支付
		质量指标	驻所武警中队年度执勤补助	按标准足额保障武警中队	按标准足额保障武警中队	质量指标	驻所武警中队年度执勤补助	按标准足额保障武警中队	按标准足额保障武警中队
			监所及武警中队电费	足额支付实际费用	足额支付实际费用		监所及武警中队电费	足额支付实际费用	足额支付实际费用
		时效指标	驻所武警中队年度执勤补助	凭票及时支付	凭票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驻所武警中队年度执勤补助	凭票及时支付	凭票及时支付
			监所及武警中队电费	按月及时支付	按月及时支付		监所及武警中队电费	按月及时支付	按月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驻所武警中队年度执勤补助	12.7万元/年	12.7万元/年	成本指标	驻所武警中队年度执勤补助	12.7万元/年	12.7万元/年
			监所及武警中队电费	按每月实际费用支付	按每月实际费用支付		监所及武警中队电费	按每月实际费用支付	按每月实际费用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所安全，杜绝发生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所安全，杜绝发生事故。	无事故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监所长期平稳运行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监所长期平稳运行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所武警中队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所武警中队	≥90%	≥90%
			全体干警	≥90%	≥90%		全体干警	≥90%	≥90%
			在押人员	≥90%	≥90%		在押人员	≥90%	≥90%

5. 保洁外包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监所环境整洁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6)11号 [财政部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看守所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财行[2009]132号

(3) 起止时间：长期

(4) 项目内容：保障监所环境整洁

(5) 年度预算安排：25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保洁外包经费		
主管部门	宿州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
	<p>为保证看守所在押人员基本生活条件，更好地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生命健康，杜绝监所安全事故，杜绝在押人员因病死亡事件。</p>		<p>为保证看守所在押人员基本生活条件，更好地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生命健康，杜绝监所安全事故，杜绝在押人员因病死亡事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保洁及物业管理经费	保洁及物业管理经费	保洁及管理经费	数量指标	保洁及物业管理经费	保洁及物业管理经费	保洁及物业管理经费	
		按相关规定足额保障保洁及物业管理所需费用	保障看守所环境整洁	保障看守所环境整洁	质量指标	按相关规定足额保障保洁及物业管理所需费用	保障看守所环境整洁	保障看守所环境整洁	
		及时支付保洁及物业管理费用	及时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保洁任务	及时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保洁任务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保洁及物业管理费用	及时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保洁任务	及时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保洁任务	
		保洁及物业管理费用	按实际费用支出	按实际费用支出	成本指标	保洁及物业管理费用	按实际费用支出	按实际费用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所环境整洁	提升监所整体形象	提升监所整体形象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所环境整洁	提升监所整体形象	提升监所整体形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	≥90%	≥90%
			工勤人员	≥90%	≥90%		工勤人员	≥90%	≥90%
			在押人员	≥90%	≥90%		在押人员	≥90%	≥90%

6. 突发性事件经费项目。

- (1) 项目概述：2021 年度处置突发性事件经费
- (2) 立项依据：根据省厅部署结合看守所实际工作需要
- (3) 起止时间：2021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 项目内容：全力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导致的经费支出
- (5) 年度预算安排。20 万元。
-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突发性经费							
主管部门		宿州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看守所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1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为保证看守所在押人员基本生活条件，更好地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生命健康，杜绝监所安全事故，杜绝在押人员因病死亡事件。					为保证看守所在押人员基本生活条件，更好地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生命健康，杜绝监所安全事故，杜绝在押人员因病死亡事件。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突发性事件发生次数	≤3起	≤3起	数量指标	突发性事件发生次数	≤3起	≤3起
		质量指标	突发性事件所需经费	按标准足额保障辅警、工勤人员及押人员突发应急所需费用	按标准足额保障辅警、工勤人员及押人员突发应急所需费用	质量指标	突发性事件所需经费	按标准足额保障辅警、工勤人员及押人员突发应急所需费用	按标准足额保障辅警、工勤人员及押人员突发应急所需费用
		时效指标	支付突发事件相关费用	及时足额支付	及时足额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突发事件相关费用	及时足额支付	及时足额支付
		成本指标	应急突发事件费用	按实际费用支出	按实际费用支出	成本指标	应急突发事件费用	按实际费用支出	按实际费用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所安全,杜绝发生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所安全,杜绝发生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监所长期平稳运行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监所长期平稳运行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	≥90%	≥90%
			工勤人员	≥90%	≥90%		工勤人员	≥90%	≥90%
			在押人员	≥90%	≥90%		在押人员	≥90%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看守所的人员经费、工资福利等由市公安局统一管理，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看守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宿州市看守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宿州市看守所的人员经费、工资福利等由市公安局统一管理，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宿州市看守所2021年所有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其中，项目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8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